

馬太 26-28; 馬可 1-2

NT #09 Bible Reading Class, 王文堂牧師

B R C

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

讀經者的信念 A Bible Reader's Conviction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 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 rebuking,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 (2 Tim. 3:16-17, NIV)

蒙福旅程

1. 願你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行在祂的旨意當中！
2. 願主的道興旺，主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
3.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

B R C

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

研讀聖經，跟從耶穌 Read the Bible. Follow Jesus.



讀經班的宗旨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B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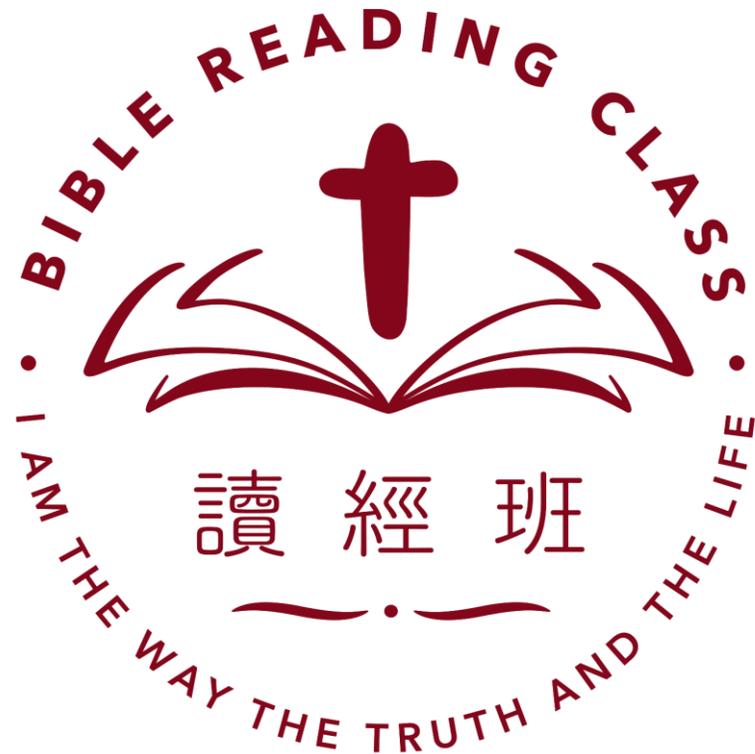


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Centered

以聖經為根基 Bible-Based

以使命為顧念 Mission-Minded

讀經班的君子協定 BRC: A Gentleman's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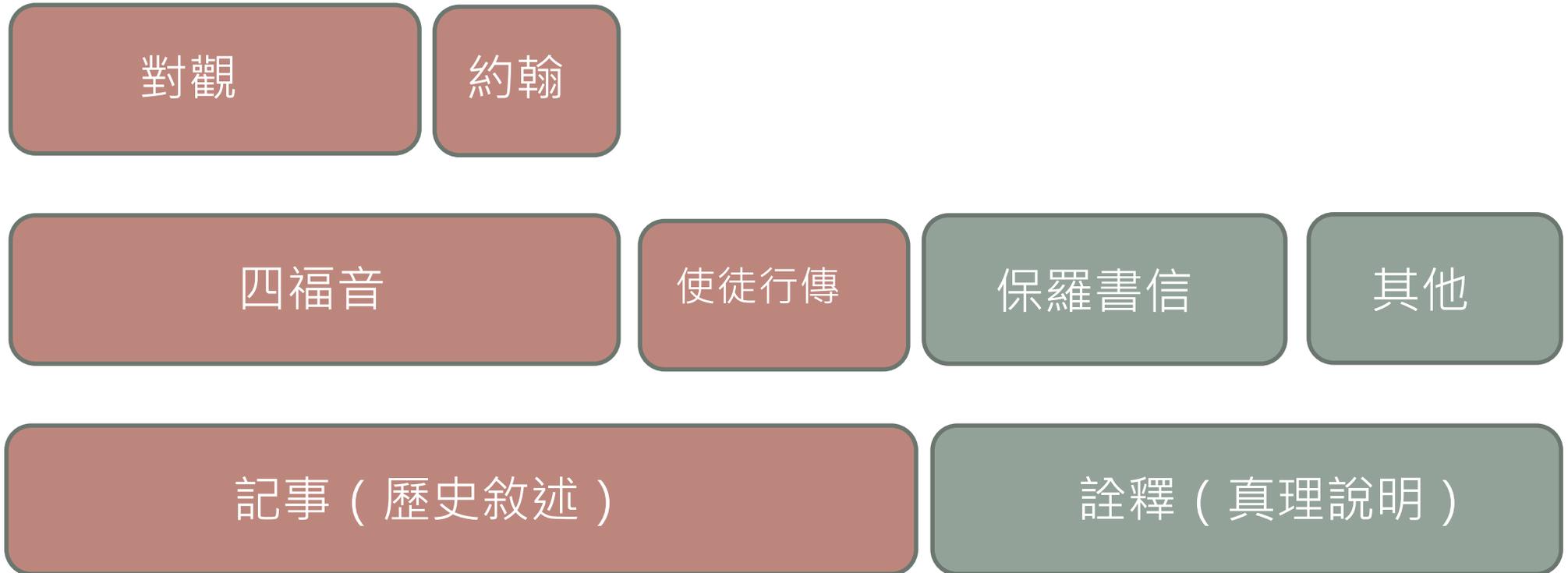


1. 每週讀完進度 I'll complete weekly reading assignment

2. 每週看完教學視頻 I'll watch weekly teaching video in its entirety

3. 每週做完隨堂測驗 (關書) I'll complete weekly quiz (closed book)

新約的結構



馬太福音的結構

基督降生，
外邦人來到
猶太人中

基督復活，
猶太人去到
外邦人中

1 登山寶訓

2 差遣的訓示

3 天國比喻

4 謙卑與饒恕

5 橄欖山訓示

行動

信息

行動

信息

行動

信息

行動

信息

行動

信息

前奏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尾聲

馬太福音

管家職分

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25:21）

1. 基督徒是神的管家

- 神是主人

- 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萬物都從你而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
(代上29:11, 14)

- 我是管家 (4 T)

1. Time 時間的管家
2. Talent 恩賜的管家
3. Treasure 錢財的管家
4. Testimony 見證的管家

- 管家職分是恩典和責任

- 恩典：使人生充實而快樂
- 責任：有一天要向神交帳

充實而快樂的人生

1. 充實：做工得飽足

- 門徒對耶穌說：「拉比，請吃。」耶穌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門徒就彼此對問說：「莫非有人拿甚麼給他吃麼？」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

2. 快樂：分享主人的快樂

-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25:21）

「受託感」所帶來的祝福

- 並非人人都有有受託感，有受託感的人是有福的！
 1. 自我肯定之福：天生我才必有用！
 - A. 自卑感的消失
 - B. 自信心的建立
 2. 不虛此生之福：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
 - A. 人生目標的確定
 - B. 人生意義的獲得
 3. 蒙主稱讚之福：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 A. 對天地的主宰負責
 - B. 蒙天地的主宰肯定

2. 神對管家的兩項要求

- 經文

-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太24:45-46）

1. 要求一：忠心

2. 要求二：有見識（屬靈的聰明）

趣味問答：誰是好媽媽？

- A 媽：孩子，你怎麼突然長大了？今年幾年級了？
- B 媽：孩子，你正在長個子。超市的糖果和薯片在sale，媽媽買了三大箱，你要多吃！
- C 媽：孩子，開飯了，媽媽做了魚、雞肉、和青菜，趕快洗手吃飯。

→ 好媽媽的特徵：

1. 她關心孩子（**忠心**）
2. 她知道甚麼對孩子好（**有見識**）

忠心而有見識的管家 A faithful and wise steward

1. 忠心：以天父的事為念

- 耶穌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路2:49）

2. 有見識：知道如何做好天父的事

- 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3:10-11）

A. 個案一：有見識的管家

-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太25:1-4）

1) 五個聰明（有見識）的童女

- 有見識的管家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
- 他們瞭解自己的任務，並且有所預備。

2) 五個愚拙的童女

- 愚拙的管家雖然拿著燈，卻不預備油。
- 他們不瞭解自己的任務，所以沒有預備。

B. 個案二：忠心的管家

-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太25:14-15）

1) 兩個又良善又忠心的管家

- 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
- 他們使用神的恩賜，結出與恩賜對等的果子來。

2) 一個又懶又惡的管家

- 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
- 他埋沒神的恩賜，荒廢人生，沒有果子。

1. 惡管家對神的曲解

- 他將神曲解為一個不講理的主人，以為這樣講就可以脫罪：
- 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裡。」（太25:24-25）

2. 神對惡管家的定罪

- 神就根據他所說的，來定他的罪：
- 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太25:26-27）

3. 管家交帳的基本原則

1. **託付**：神對每個人都有託付

- 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太25:15）

2. **責任**：責任與託付成正比

- 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太25:16-17）

3. **交帳**：每個人根據所託付的程度向神交帳

財，才，材

1. 錢財：耶穌以錢財做比喻

- 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太25:15）

2. 人才：各人各盡其才

-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4:10）

3. 成材：成為建殿木材

- 所羅門建殿，安置香柏木的棟梁，又用香柏木板遮蓋。（王上6:9）
- 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4:12）

4. 蒙神稱讚的管家

1. 他的成果與神的託付相等

- 主阿，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

2. 他得到神的稱讚

-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3. 神將更大的事託付給他

- 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

4. 他得以享受神的快樂

- 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基督徒與管家職分

1. 生命是一個委託

- 神是主人，我是生命的管家

2. 委託使人幸福

- 神的委託，使我的人生充實而快樂

3. 好管家不負所託

- 神要求管家忠心而有見識，我願做這樣的管家

4. 有一天我將向神交帳

- 有一天神會問我，我如何使用了祂賜給我的一生？

管家職分的落實

1. Time 時間的使用
2. Talent 恩賜的使用
3. Treasure 金錢的使用
4. Testimony 傳福音，為主作見證

最後的審判

1. 神公義的審判

- 天歡喜，地快樂，樹木都歡呼，因為神要審判全地！
 - 願天歡喜，願地快樂，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
 - 願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歡樂，那時，林中的樹木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呼！
 - 因為他來了，**他來要審判全地**。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他的信實審判萬民。
(詩96:12-13)

- 一件令人心懷不平的事

- 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他們死的時候沒有疼痛，他們的力氣，卻也壯實。他們不像別人受苦，也不像別人遭災。所以，驕傲如鏈子，戴在他們的項上……他們所得的，過於心裡所想的……
- 我實在徒然潔淨了我的心，徒然洗手表明無辜。（詩篇73:2-7, 13）

- 思想他們的結局

- 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眼看實係為難。
- 等我進了神的聖所，思想他們的結局。你實在把他們安在滑地，使他們掉在沉淪之中！他們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他們被驚恐滅盡了……
- 因而我心裡發酸，肺腑被刺。我這樣愚昧無知，在你面前如畜類一般。（詩篇73:16-19, 21-22）

- **正義感的啟示**

- 1. **人類有正義感**

- 人類天生就有正義感，見到不公平的事，很自然地會心懷不平。

- 2. **「適者生存」不需要正義感**

- 正義感無助於人類的生存，如果進化論是真的，人類應該是為求生存不擇手段，不應該有正義感。

- 3. **人類的正義感從何而來？**

- 進化論難以回答這個問題，但是聖經卻有答案。

- 4. **聖經的答案**

- 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神是公義的，因此人類天生就有正義感。

• 最後的審判

- 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
-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20:11-13）

2. 分別綿羊與山羊

- 分別綿羊與山羊的標準

- 根據生命的表現

- 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25:35-36, 40）

• 信心與生命的關係

• 真的信心必定有生命的表現（行為）

-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
-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2:14-17, 22）

• 信心的表現

1. 我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
2. 我相信耶穌基督，並接受他為自己的救主
3. 我信主之後，對人的愛心比從前增加
4. 我信主之後，愛主勝過愛錢、愛世界
5. 我關心未信主的人，願意傳福音給他們
6. 我信主之後，有固定的敬拜生活
7. 我信主之後，喜愛研讀神的話語
8. 為了遵行神的話，就算要付代價我也願意

- 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2:13）

- 愛裡沒有懼怕

- 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約一4:17-18）

- 耶穌認得自己的羊

-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10:27-28）

- 耶穌所不認識的人

-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7:21-23）

3. 國度的預備與承受

- 活在信心的領域中

-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 5:1, 7)

1. 神應許的範圍不只是在今世，也在永世
2. 凡是神的應許，我都以信心接受
3. 我以信心過今世，也以信心盼望永世的應許

- 創世以來所預備的國

-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25:34）

- 萬世以前所預定的榮耀

- 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2:7-9）

- 國度的預備

- A. 神為他的兒女預備了國度。
- B. 這國度是藉著基督的救贖而預備成功的。

- 國度的承受

- A. 義人將要承受神的國
- B. 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22:5）

4. 永生與永刑

- 人生的兩種結局

-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25:26）
-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羅6:23）

• 甚麼是永生？

1. 永生並不是現有的生命永遠活下去。
2. 永生是另外一種生命。現有的生命是**人的生命**（*bios*），永生是**神的生命**（*zoe*）。
3. 神的生命不但是永遠的，而且是美好的。永生不但是無限長久，也是無限美好。
4. 永生從一個人信主的時候開始，生命逐漸成長，這生命到基督再來的時候得到圓滿。
5. 基督再來時，死人要復活，以一個新的身體來承受神的國：「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必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
6. 「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享受美好的生命。

1. 甚麼是永刑？

- 永刑就是俗稱的地獄，它有三個特徵：
 - A. 這是一個與神隔絕的地方。
 - B. 這是一個痛苦的地方。
 - C. 這是一個永遠的地方。

2. 「刑」是甚麼？

- A. 「刑」是痛苦的，帶著懲罰的意味。永刑的痛苦，未必是在硫磺火湖中煎熬，而是因為離開了神。你既然選擇不要神，神就將你的選擇給你。
- B. 永刑，就是「在確知有神狀況下過著永遠與神隔絕的日子」（與一切的美善隔絕）。

5. 耶穌基督永恆的恩典

- 主為我捨命

- 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太20:28）
-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約一3:16）

- 因他成就大事

-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3:23-24）



如何成為一位基督徒

- A. **Admit 認罪**：以謙卑的心，向神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
 - A.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
- B. **Believe 相信**：以信心接受耶穌為主，相信他因救贖你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 A.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3:22）
- C. **Confess 宣告**：決志信主，公開表明自己與基督的關係。
 - A.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10:9-10）



決志之後

1. 接受浸禮，歸入基督的名下
2. 將主日分別為聖，敬拜神
3. 研讀聖經，使靈命得著餵養
4. 過團契生活，彼此相愛

最後的晚餐

1. 祭司院與西門家

- 基督信仰的核心

-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太26:1-2）
- 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2:36）
- 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1:22-23）

- 一位救主，兩種反應

1. 祭司院中的陰謀

- 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裏。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太26:3-4）

2. 西門家中的美事

-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太26:6-7）

→**反應**：我要如何對待耶穌？除掉他（否認、漠視、攻擊），還是尊榮他？

- 一事情，兩種觀點

1. 門徒的觀點：何用這樣枉費呢？

-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窮人。」（太26:8-9）

2. 耶穌的觀點：這是一件美事！

-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做的。」（太26:10, 12）

→ 觀點：枉費，還是美事？

燔祭與香膏

- 燔祭又稱全牲祭，將整隻牛或整隻羊燒在祭壇上獻給神。燔祭是五祭之首，是最常獻、最普遍的祭。
- 從經濟角度來看，燔祭是一種枉費。在以畜牧為生的古以色列，牛羊是珍貴的財產。將整隻羊或整隻牛全部燒在壇上？太浪費了吧！象徵性地燒一條羊腿不好嗎？神卻要求以色列人將整隻都燒在壇上。不但整隻，而且還要最值錢的公牛或公羊，是沒有殘疾的（利1:3），不能拿有殘疾的來充數。因為神配得全部，配得上好。

燔祭與香膏

- 「香膏事件」具有相同的涵義。將整瓶極貴的香膏澆在即將被殺的羔羊頭上，這女人無意之中為耶穌進行了安葬的手續，彰顯出基督的價值：他配得全部，配得上好。基督在十字架上，戴著荊棘冠冕的頭上仍飄散著香膏的芬芳。耶穌看到這件事的價值，說，**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太26:13）**
- 燔祭獻給耶和華，香膏獻給基督。在人的眼中是枉費，在神的眼中卻是美事。將這個道理應用出來，凡因為主而盡心盡力獻上，無論所獻的是千千的牛羊或兩個小錢，是聰明才智或寶貴時間，主都看為美事。

- 賙濟窮人：宗教不都是勸人為善嗎？到底基督信仰與其他宗教有何差別？
 1. **錯誤的假設**：宗教都是勸人為善
 - 這膚淺的假設，沒有接觸到事情的核心
 - 以人為中心，宗教是服務人類的工具
 2. 基督信仰不是社會服務，而是生命的重建。
 3. 藉著基督的救贖，使信主的人與神重新建立起生命的關係。
 4. 生命改變之後，自然會行神所喜悅的事，「行善」是其中的一部分，但並非全部。

2. 猶大與彼得

• 兩個失敗的門徒

1. 猶大賣主

- 當下，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太26:14-15）

2. 彼得否認主

-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太26:34, 74）

• 他們都後悔了

1. 猶大吊死

-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吧！」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吊死了**。（太27:3-5）

2. 彼得痛哭

-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太26:75）

- 猶大其人

1. 他跟隨耶穌三年

- 猶大聽過耶穌的道，見過耶穌所行的神蹟，瞭解耶穌的為人，但卻決定要出賣耶穌。

2. 他是個賊

- 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調濟窮人呢？」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約12:4-6）

3. 他不是離棄耶穌，而是出賣耶穌

- 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太26:15）

- 猶大與彼得有何不同？

1. 不同的內心情況

- A. 猶大：有計劃地出賣耶穌

- B. 彼得：因一時的軟弱而否認主

2. 不同的懊悔

- 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林後7:10）

3. 不同的結果

- A. 猶大：失去生命、使徒的職分

- B. 彼得：被主寬恕、恢復、使用

• 寬恕與恢復

1. 主寬恕彼得：

- 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可16:7）

2. 主恢復彼得的職務：

- 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21:15）

從猶大賣主看個人的責任

- 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26:24）
 - 以上這句話是耶穌在最後晚餐說的，上半句說到神的旨意，下半句講到人的責任。耶穌說，人子（彌賽亞）去世是神的旨意，這件事早已在經上寫明。雖然如此，出賣人子的人仍需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他的下場將會很慘，活著還不如死了好！
 - 有人認為，猶大賣主作為成就神旨意的一個步驟，不但無過，甚至有功。因猶大賣主而基督受死，因基督受死而萬民被贖，猶大豈非無過而有功？弟兄姊妹，這樣的詭辯在耶穌面前是行不通的。
 - 神的旨意必定成就，就算猶大不賣主，耶穌仍會為救贖世人而死。在成就他旨意的過程中，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包括人的過犯在內（好比說，猶大賣主）。耶穌說，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這句話毫無懸念地說明了行為和責任之間的關係：犯罪者必須承擔犯罪的後果。

- 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
(太18:7)

- 耶穌曾經說過類似的話：這個世界（社會）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但那絆倒人的人也有禍了。二次都講到事情的必然性：人子「必要」去世，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雖然如此，犯罪的人卻無法因此而脫罪。你不能說，現在的社會就是這樣，我不攻擊他，他就來攻擊我；我不排斥他，他就來排斥我；我不造他的謠，他就來造我的謠。大家都這樣，我有什麼錯？耶穌說，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出賣人子的有禍了！你該負的責任仍然要負，不會因為全世界都這樣，甚至不會因為神的旨意是這樣而使自己免罪。
- 舊約教導同樣的原則。亞述是耶和華怒氣的棍（賽10:5），是神管教以色列人的工具，神卻要因亞述的驕傲和殘暴而審判它。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他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但他也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34:6-7）。因神的憐憫和慈愛，我們不必成天提心吊膽神會懲罰我們；因神的公義，我們也不要故意犯罪，以為推罪給世界或神的旨意就可以脫罪。

那句奇怪的問題

- 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的問他說：「**主，是我嗎？**」（太26:20-22）
 - 耶穌告訴門徒，他們中間有一個人將要出賣他。以常理推斷，眾門徒應該很生氣，說：「主啊，是誰？哪個傢伙竟敢出賣你？讓我們揍扁他！」然而門徒的反應卻不是很生氣，而是很憂愁（very sad, NIV）。不是「主啊，是誰？」，而是「主啊，是我嗎？」我們要如何解釋這種反常的行為？
 - 答案是：聖經只告訴我們片段的談話紀錄，沒有告訴我們細節，我們不知道當時的context，所以會感到奇怪。不同的解經家有不同的看法，但那僅是推測而已。以下是我的推測：

那句奇怪的問題

- 門徒當時陷入一種不肯定的狀態。首先，他們好幾次誤會了耶穌的意思。好比說，耶穌叫他們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他們以為這是因為他們忘了帶餅，沒想到耶穌是要他們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其次，他們的行為時常不合主的心意。彼得聽到耶穌說他要去耶路撒冷被祭司長和文士所殺，就拉住耶穌說「主啊，萬不可如此」，卻被耶穌訓斥「撒旦，退我後邊去吧！」門徒問耶穌「天國裡誰是最大的」，耶穌卻叫一個小孩子來，說「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
- 因為不肯定，所以才會有那種奇怪的反應。他們或許在想：主說「有人要賣我」是什麼意思？什麼是「賣」？說錯話是不是賣主？忘了帶餅是不是賣主？不太肯定。他們雖不肯定，但卻很愛主，不願耶穌受到傷害。深怕是自己的緣故，就一個個問道：「主啊，是我嗎？」
- 這是我的猜測，其實不猜測更好。因為我常被人問，所以才猜測。

3. 餅與杯

1. 餅：這是我的身體

- 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11:23b-24）

2. 杯：這是我立約的血

-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11:25）

• 立約的血

1. 為多人流出

-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3:22）

2. 使罪得赦

- 基督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9:12）

3. 新約的內容

-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來8:10, 12. 耶31:31-34）

- 拿起，祝福，擘開，遞給

1. 最後的晚餐：

-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太26:26）

2. 五餅二魚：

- 於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就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太14:19）

- 你是否願意被主拿在手中，成為祝福的導管？

- 1) 你是否願意交出主權，被主拿起，握在主的手中？
- 2) 你是否願意被主祝福，藉著你感謝天父？
- 3) 你是否願意被主擘開，打開生命？
- 4) 你是否願意被主遞給他人，分享生命，成為主賜福的媒介？

- 光明的遠景：

- 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26:29）

1. 主賜給門徒「國度重聚」的應許
2. 這應許中隱藏著「復活的大能」和「向死亡誇勝的生命」

基督受難記

THE PASSION OF THE CHRIST

受苦的僕人之預言

- 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53:5-6）

預言的實現

-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彼前2:24-25）

認識那個時代

- 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路3:1-2）
 1. 該撒（羅馬皇帝）：提庇留
 2. 巡撫（羅馬總督）：本丟彼拉多
 3. 分封的王（以東人）：希律安提帕
 4. 大祭司（猶太人）：亞那，該亞法

1.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

1. 耶穌三次懇切禱告，汗珠如大血點滴下，說：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26:39）
2. 猶大以親嘴為暗號，出賣了耶穌
3. 兵丁拿住了耶穌
4. 彼得用刀削掉大祭司僕人馬勒古的耳朵。耶穌說：收刀入鞘吧！我父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18:11）

2. 耶穌在大祭司家中

1. 耶穌先受到前任大祭司亞那的審問
2. 然後又受到現任大祭司該亞法的審問
3. 在祭司院中，彼得三次不認主
4. 耶穌受到猶太公會的審問

3. 耶穌在彼拉多面前

1. 清晨，猶太人將耶穌送到羅馬巡撫衙門，控告耶穌叛國罪。
2. 巡撫彼拉多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太27:18），說，**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約18:38）
3. 彼拉多將耶穌送到分封的王希律安提帕處。（路23:6-12）

4. 耶穌在希律安提帕面前

1. 希律安提帕要耶穌行神蹟給他看，耶穌卻一言不發。
2. 希律和他的兵丁藐視耶穌，並且戲弄他。
3. 希律將耶穌送回彼拉多那裏。

5. 耶穌回到彼拉多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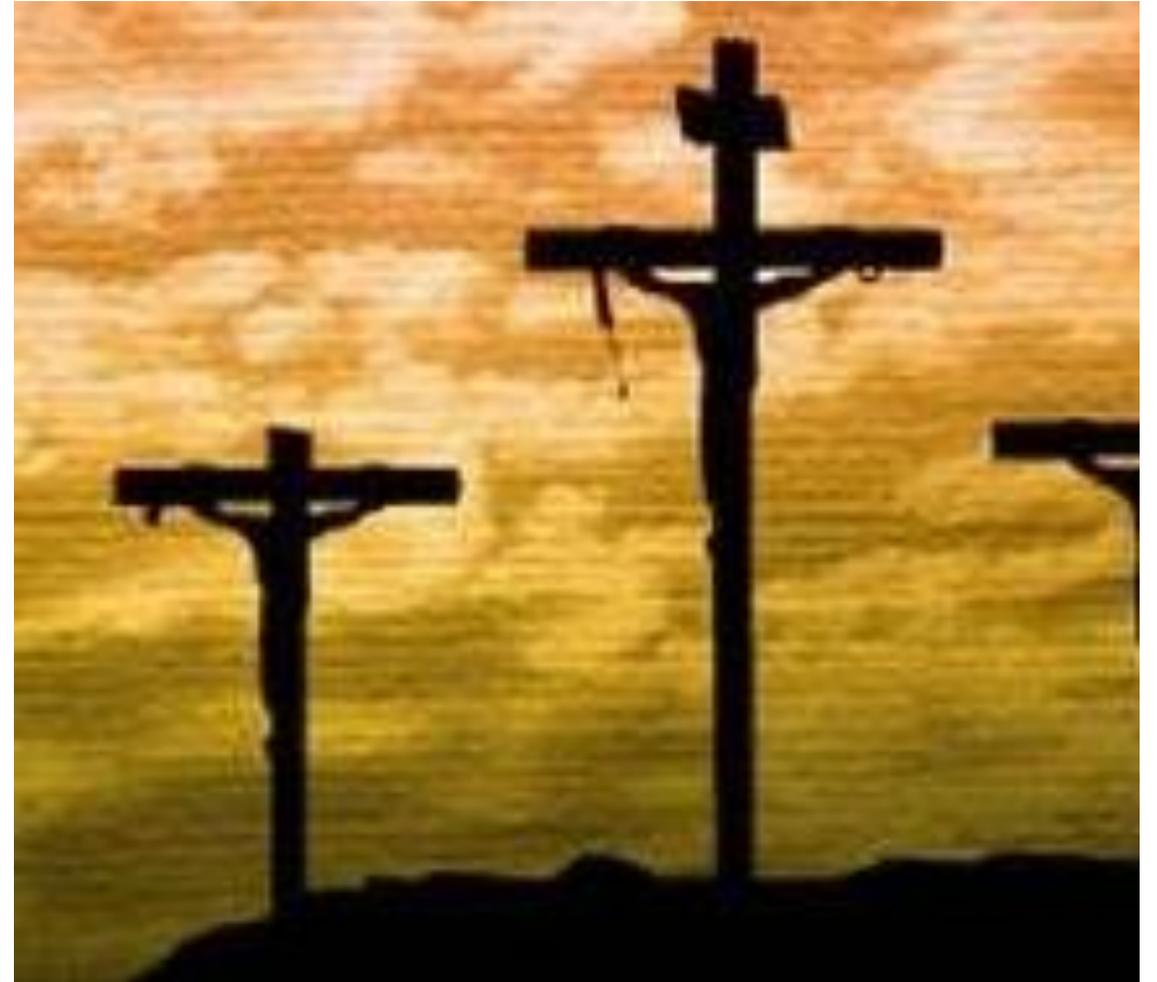
1. 彼拉多沒有查出耶穌的罪，想要釋放他。
2. 眾人卻要求釋放巴拉巴，除掉耶穌，喊著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
3. 彼拉多讓耶穌受了鞭刑，對群眾說：**你們看這個人！**（約19:5）
4. 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Behold the man! 看，這個人！



6. 耶穌在各各他山頂

1. 他們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
2. 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
3. 耶穌被釘十字架六小時就死了，總共說了七句話。
4. 兵丁用槍扎他的肋旁，有血和水流出，確定他已經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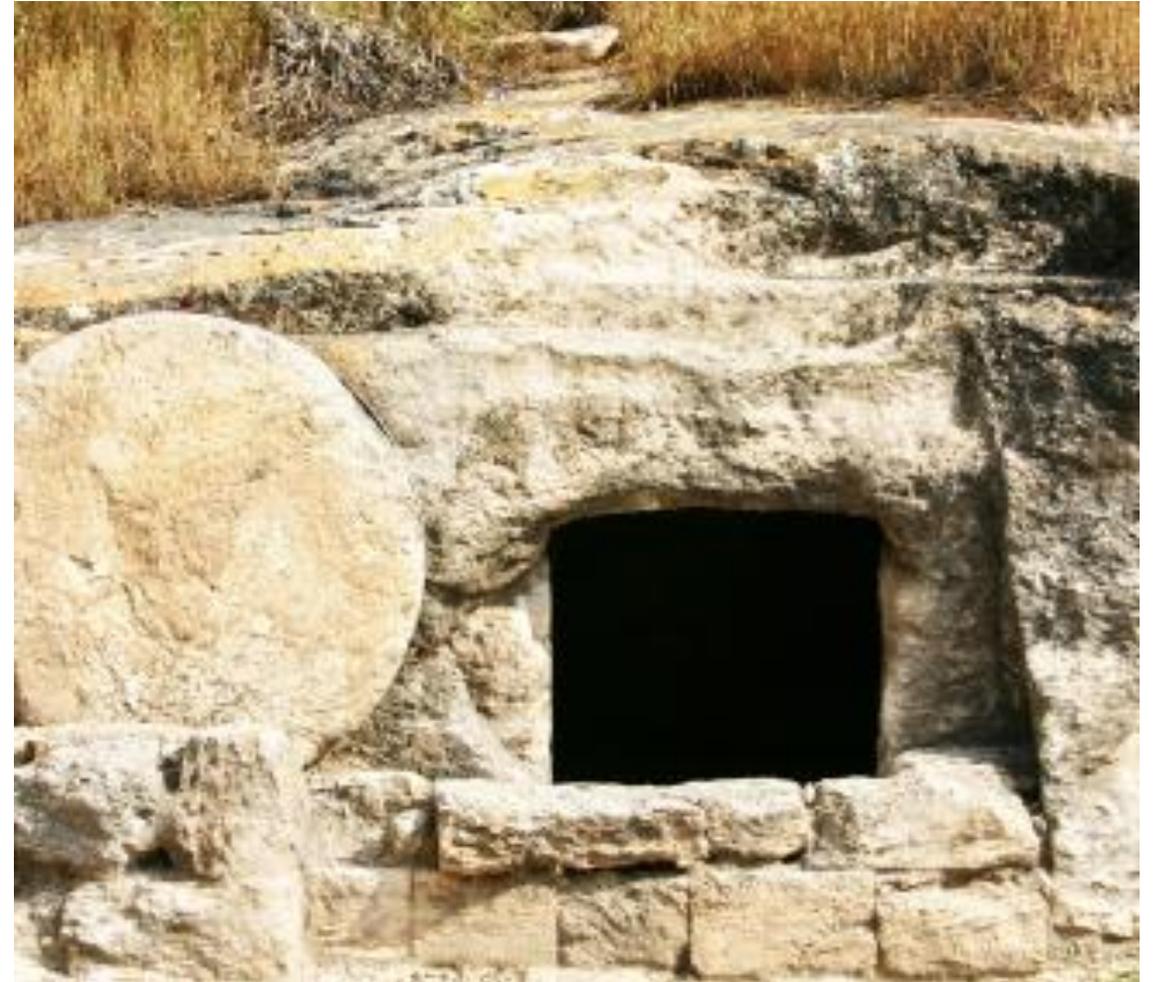


十架七言

1. 寬恕：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
2. 應許：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
3. 託付：母親，看你的兒子。
4. 痛苦：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5. 人性：我渴了。
6. 宣告：成了！
7. 歸宿：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

7. 耶穌在墓中

1. 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他是跟隨耶穌的，他有一個新墳墓，是鑿在磐石中的。
2. 約瑟和尼哥底母兩個人，用細麻布和香料裹了耶穌的身體，放在墓中。
3. 猶太當局用石頭封了墓，並且派兵把守。



基督復活的真實性

不能被死拘禁的生命

-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2:23-24）

一. 神話，還是神蹟？

- 聖經裡的神蹟全是真的嗎？怎麼可能發生像紅海分開、童女懷孕、死人復活之類的事？
 1. 無神論者：不可能，那都是神話！
 2. 慕道友：有可能，雖然令人難以置信，但並非完全不可能。
 3. 基督徒：絕對可能，因為有神就有神蹟。

- **事情的關鍵：不是有沒有神蹟，而是有沒有神**

1. 你若相信一位全能的神，就必定相信神蹟。在神沒有難成的事，包括死人復活在內。
2. 你若自稱信神，卻不相信神蹟，將神侷限在你有限的認知之內，不覺得這是一個極大的矛盾嗎？
3. 事情的關鍵是，你相信一位全能的神嗎？

- 聖經為一位全能的神作見證

- 神創造天地
- 分開紅海
- 天降嗎哪
- 先知與使徒的言行
- 童女生子
- 五餅二魚
- 基督復活

- **基督信仰不科學？**
 - 相信一位全能的神就不科學？
 - 這種說法是偏見，還是事實？
 - 從基督教國家來看基督信仰是否科學
 - 從基督徒來看基督信仰是否科學

基督復活與你

-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
-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15:17, 19）

二. 基督信仰的歷史與現況

- 懷疑者的問題

- 是否可能，這二千年來，所有基督徒都被人勉強相信耶穌基督復活了？

- 信仰的本質

1. **自發性**：信仰發自內心，不能勉強。你可以勉強一個人的行動，但不能勉強他的內心。可以強迫他去教會，但不能勉強他信耶穌。
2. **自長性**：真信仰才會自然成長，基督若沒復活，基督信仰不能普及全世界。

- **信教易，信神難**

1. 叫人服從教規容易。異端邪教的特徵，是他們的規矩多，管得嚴，但卻總是有人願意服從，願意被管。
2. 叫人信奉一位從死裡復活的神難，除非這是真的！

- **從眾叛親離，到萬民歸主**

- 基督釘十字架時，門徒四散，猶大出賣他，彼得不認他，只剩下他一人
- 目前世界有七十多億人口，將近三分之一信奉基督。如何解釋這個現象？

三. 門徒的改變

1. 之前：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約20:19）
 2. 之後：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徒4:33）
 3. 改變的影響：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徒12:24）
- 這是怎麼回事？

殉道者的見證

- 耶穌對彼得殉道的預言：
 -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的地方。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約21:18-19）

- **歷史的事實：**

1. 耶穌的十二門徒，除了約翰以外全都殉道而死
2. 歷代以來，有無數信徒在大逼迫中因為堅持信仰殉道
3. 雖然多人殉道，福音卻越發廣傳，直傳到普天之下

- **問題：**

1. 原先怕死的門徒，後來為何勇敢地殉道？怕死、怕受苦是人類的天性，歷代以來為何有無數信徒寧可死、寧可受苦也要信耶穌？
2. 宣揚死人復活的信仰，為何被世界三分之一的人口所接受？

四. 教會的信息

- 初期教會的信息：基督復活了！

1. 信息一，彼得在五旬節：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2:24）
2. 信息二，彼得在所羅門廊下：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徒3:15）

3. 信息三，彼得在公會受審：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徒4:10）
4. 信息四，彼得再回公會受審：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徒5:30）
5. 信息五，彼得在百夫長哥尼流家：第三日，神叫他復活，顯現出來。（徒10:40）

6. 信息六，保羅在安提阿：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徒13:32-33）
7. 信息七，保羅在帖撒羅尼迦：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徒17:3）
8. 信息八，保羅在雅典：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17:31）

9. 信息九，保羅在耶路撒冷：我現在受審問，是為盼望死人復活。（徒23:6）
10. 信息十，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蒙神的幫助，直到今日還站得住，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徒26:19, 22-23）

1. 問題一：初期教會為何選擇「死人復活」這件令人難以置信的事作為主要的信息？他們若說「哈利路亞，主必使你健康興盛！」豈非更多人信主？
 - 回答：這不是他們選的。他們別無選擇，因為基督果真復活了。
2. 問題二：那麼，有人相信他們嗎？
 - 回答：目前世界上信奉耶穌的人，約佔世界人口三分之一。

五. 空墳墓與見證人

- 不同的立足點：空墳 vs. 佛骨
 - 從古至今，都有迎佛骨、舍利之事（參考韓愈《諫迎佛骨表》）。若有考古學家找到耶穌的遺骨，經專家鑒察為真品，基督信仰將會大大興旺，還是徹底摧毀？
- 盜墓理論站不住腳的地方
 - 門徒的信息與殉道

- 基督復活見證人的三個特出之處：

1. 婦女：四本福音書都記載了最初的見證人是婦女。在那個封閉的時代，婦女的見證不為法庭所採信。
2. 使徒：四本福音書都記載，使徒原本不信耶穌復活了（太28:17；可16:11,13；路24:11；約20:25）。根據歷史，後來他們都因為為主作見證而受逼迫，甚至殉道。
3. 五百多位當時代的人：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林前15:6）

六. 從懷疑到信仰

- 多馬的心路歷程

- 從懷疑：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
- 到信仰：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20:25, 28-29）

- **信耶穌，與神和好**

1. 我們所信的，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
2. 耶穌為了世人的罪被釘十字架，三日後從死裡復活
3. 凡信他的人，就罪得赦免，與神和好
4. 接受耶穌為救主，就可得到新的生命，與天父建立愛的關係

基督的門徒

神與我們同在

- 馬太福音的開頭與結尾：神同在！

1. 開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1:23）
2. 結尾：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

世界上最**有希望**的人

- **有主同在，就有希望**
 - 有許多未來的事情，我現在不能識透；
但我知誰掌管明天，我也知誰牽我手。
(詩歌：我知誰掌管明天)

門徒的三個特徵

-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19-20）
 1. 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浸
 2. 學習並遵守主的吩咐
 3. 奉主的差遣，使人作主的門徒（你們要去！）

大使命：「教訓他們遵守」甚麼？

- **耶穌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是指甚麼？**
 - 從廣義來說，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神的話語以人的形態出現。耶穌的所言所行代表神的話語，所以我們要教導門徒神的話語，範圍是整本聖經。
 - 從狹義來說，耶穌特別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所以是專指耶穌對門徒的教導。在四本福音書中，馬太福音記載了最多耶穌的教導，除了集中的五組之外，還有許多零星的教導。若要做耶穌的門徒，必須特別注重這些教導。

大使命：「教訓他們遵守」甚麼？

- **耶穌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是指甚麼？**
 - 登山寶訓是耶穌最長、也是最重要的教導。主告訴門徒天國子民的生活方式，以八福開始，以「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達到最高峰，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結束全篇。
 - 耶穌說「就去行」，表示這些並非空洞的宗教理論，而是他要門徒實際去行的生活方式。

大使命：「教訓他們遵守」甚麼？

- **耶穌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是指甚麼？**
 - 以八福為例，其中有兩個「心」，兩個「義」，兩個「自己的狀況」，兩個「對人的態度」。耶穌將「福」加在這八條之上，告訴門徒這樣去行的人將會是極幸福快樂的人。
 1. **兩個心**：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2. **兩個義**：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大使命：「教訓他們遵守」甚麼？

- 耶穌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是指甚麼？
 3. 兩個自己的狀況：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4. 兩個對人的態度：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 以使人和睦為例，試觀今日政治化的教會，是在使人和睦還是使人不和？是在製造和諧還是製造分歧？是在「拆牆造橋」，還是在「造牆拆橋」？耶穌的門徒跟從耶穌，基督教徒跟從宗教，門徒與教徒之分野正在此處！

大使命

大使命

- 馬太福音28:18-20

-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 **大使命的迷思與正解**：耶穌差派他們去使萬民作他的門徒，門徒沒有誤解主的意思。他們領人歸主，將主的話語教導人，學習主的榜樣，過一種和自己的過去、也和世界不一樣的新生活。他們沒有將主的吩咐宗教化，從未聽過「大使命就是辦佈道會領人舉手決志」、「大使命就是參加短宣」這種事。他們將主的吩咐行在日常生活中，也帶領初信者照樣做。漸漸地，社會上出現了一些「小基督」（基督徒）。他們在社會的各角落、各崗位跟隨耶穌。他們是大使命的產物，耶穌基督的門徒。

1. 權柄與差派

1. 耶穌的權柄：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
2. 耶穌的差派：所以，你們要去！
 - **君王的宣告**：馬太福音以君王的宣告起頭，以君王的宣告結尾。一開始就宣告基督是「大衛的子孫」，東方博士來尋找「那生下來做猶太人王的」。結尾時彼拉多問耶穌是不是猶太人的王？耶穌說「你說的是！」（太27:11）耶穌的十字架上有一個牌子，寫著「猶太人的王耶穌」（太27:37）。
 - 耶穌不只是猶太人的王，他更是神國度的君王。耶穌捨身流血，以犧牲自己的方式取得王權。復活的主向門徒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他要門徒憑著這樣的權柄往普天下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耶穌是謙卑捨己的君王，他的冠冕是荊棘的冠冕，他的國度是謙卑人的國度，他的門徒跟從他的腳蹤行。

2. 使命與祝福

1. 使命：使萬民作主的門徒
 - （因為耶穌擁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2. 祝福：萬國都必因你得福
 -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加3:14）

3. 受浸與受教

1. 受浸：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

- 「信而受浸」是神人關係的起點。藉著信耶穌恢復與神的關係，藉著浸禮來宣告這個關係。

2. 受教：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

A. 明白主的話語：明白聖經整體的教導，在此之上更要明白耶穌的教導。

B. 遵行主的話語：耶穌將神的誡命總歸為一個「愛」字，他要門徒愛神、愛人如己，又要彼此相愛。他將做人的道理總歸為一句話：「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他要我們虛心、謙卑，反省自己，使人和睦，憐恤他人。

馬可福音

馬可福音

- 主題：耶穌是神的僕人
- 主題經文：馬可福音 10:45
 -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做多人的贖價。

馬可福音

- 帕皮亞斯 Papias (AD 70-155) 的見證:
 - 馬可是彼得的傳譯員，正確地記載了，雖然並未按照次序，他所記得的一切基督的言行。他未曾親耳聽見主或親身跟隨主，他後來跟從了彼得……
Mark indeed, since he was Peter's interpreter, wrote accurately, though not in order, all that he recollected of what Christ had said or done. For he was not a hearer of the Lord or a follower of his. He followed peter at a later date...

馬可福音

新約聖經中的馬可：一個獲得第二次機會的人

- 一般相信，他就是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時赤身逃走的年輕人(可14:51-52)。
- 他的母親名叫馬利亞，住耶路撒冷，家境富裕，於教會受逼迫時期開放自己的家給信徒聚會(徒12:12)。
- 他的舅舅（或表哥）是巴拿巴（西4:10, anephios一字演變為英文的nephew），和保羅一同將馬可從耶路撒冷帶走(徒12:25)，作他們傳福音的助手。
- 馬可參加保羅和巴拿巴的第一次宣教之旅，在旁非利亞脫隊，自己一人回到耶路撒冷(徒13:5, 13)。保羅因此而認為馬可不忠心。
- 第二次宣教之旅，巴拿巴要帶馬可同行，保羅堅持拒絕，二人起了爭論，因此而分道揚鑣(徒 15:36-41)。

馬可福音

新約聖經中的馬可：一個獲得第二次機會的人

- 十餘年後，保羅坐監，馬可在牢中陪伴他 (西4:10)。
- 後來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馬可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4:11)。
- 彼得在羅馬時寫信給眾信徒，稱馬可為「我兒子馬可。」(彼前5:13，指屬靈的兒子，如同保羅稱提摩太為「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
- 馬可曾跟隨過保羅、巴拿巴、彼得三位神的僕人。
- 馬可雖曾在傳福音的事工上退卻，然而神卻再度給他機會，後來不但獲得保羅的接納，並且受聖靈感動寫成了馬可福音，影響了歷世歷代的人。
- 根據耶柔米 (Jerome, 拉丁文聖經 Vulgate 的譯者) 的說法，馬可後來去埃及傳福音，成立亞歷山大城教會。

聖馬可大教堂，埃及開羅
St. Mark Coptic Cathedral, Cairo, Egypt



馬可福音特色

1. 最早寫成的福音書
2. 最短的福音：僅十六章，是四福音書中最短的。
3. 注重耶穌的事工：馬可注重行動，節奏明快，一幕接一幕，常用「就」「立刻」等字眼。馬可報導耶穌的事工，多於耶穌的教導。(根據統計，馬太福音中耶穌的言論佔60%，馬可43%，路加與約翰各50%)。
4. 突顯耶穌的人性：記載耶穌的情緒反應。
5. 宣告耶穌的神性：數次宣告耶穌是神的兒子(可1:1, 1:11, 15:39)。

馬可福音特色

6. 提供事情的細節：馬可敘述事件時，時常提供了當時的一些細節，如耶穌「抱著小孩」給他們祝福；五餅二魚的神蹟，眾人「一百一排、五十一排」的坐下；耶利哥的瞎子名叫「巴底買」等。「提供細節」是目擊見證人的特色，表示彼得述說親身的經歷，馬可忠實地紀錄下來。
7. 馬可曾數次解釋猶太人的風俗(如飯前洗手、各耳板等, 7:1-13)，並且將亞蘭語翻譯為希臘文 (5:41, 7:34, 15:22, 34)，使外邦讀者易於明白。

馬可福音結構

- 三本對觀福音都具有以下的結構：
 1. 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廣受歡迎
 2. 文士與法利賽的反對，耶穌受人厭棄
 3. 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認信
 4. 上耶路撒冷
 5. 耶穌的受難與復活
- 其中(3)是全書的轉捩點。若以馬可福音的鑰節10:45來看，在此之前是「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在此之後是「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馬可福音大綱

1. 神僕耶穌事工的起頭 (1章)
2. 神僕耶穌在反對中繼續服事 (2:1-8:26)
3. 彼得確認神僕耶穌為基督 (8:27-38)
4. 神僕耶穌上耶路撒冷 (9-10章)
5. 神僕耶穌的最後一週，受難與復活 (11-16 章)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

1. 神的兒子：表明耶穌的神性。人的兒子是人，神的兒子是神。耶穌是「神的兒子」，表明了他是神。
2. 耶穌：這是一個常見的猶太人名字，相當於希伯來文的「約書亞」，意思是「耶和華拯救」。
3. 基督：相當於希伯來文的「彌賽亞」，意思是「受膏者」，就是「神所指定的救主」。
4. 福音：這是一個特殊的希臘字，由「好」與「話」二字合成，意思就是「好消息」。

耶穌能力的來源：禱告

- 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裡禱告。（可 1:35）
- 耶穌在世的時候，時常親身示範，提醒門徒禱告的重要。禱告是倚靠神，倚靠神才能做神的工。神是能力之源，親近神才有能力。
- 耶穌是神的兒子，無人比耶穌與天父的關係更親密。耶穌尚且要禱告，何況我們？

耶穌事工的目的：傳道

- 耶穌對他們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裡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可1:38）
- 「傳道」是耶穌事工的目的，耶穌說，我是為「這事」出來的。使徒說：「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6:4）
- 傳道不是演講，乃是「傳講神的話」。不是發表自己的意見，乃是「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2:15）
- 人的話語沒有生命，神的話語才有生命。信徒要讀神的話，傳道人要傳神的話。

為何耶穌不許鬼和人宣傳他的作為？

1. 使者不對：污鬼
2. 信息不對：將耶穌宣傳為治病的神醫或大能的先知，雖然受人歡迎，卻非耶穌降世的目的
3. 時機不對：還不到釘十字架的時候

在反對中繼續服事 (2-8章)

- 馬可福音的節奏很快，才開始講耶穌的事奉，馬上就提到他人的反對：

- ❖ 人的反對之一：法利賽人的三項質問 (可2:1-20)

1. 這個人為什麼說僭妄的話呢？ (可2:7)
2. 他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麼？ (可2:16)
3. 你的門徒不禁食，這是為什麼呢？ (可2:18)

在反對中繼續服事

❖ 耶穌的反應之一：三個回答

1. 為何說「你的罪赦了」？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有赦罪的權柄！（可2:10）
2. 為何和稅吏及罪人一同吃喝？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2:17）
3. 為何你的門徒不禁食？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禁食呢？（可2:19）